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最新消息
有關**

**(1)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及
(2) 要求股東就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
委任新董事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提述 (i) 其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接獲一名股東要求罷免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 (「董事」) (鄭能歡先生除外) 及提名五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ii) 其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iii) 其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5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iv) 其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1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應法院命令及為節省相關成本而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v) 其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定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舉行) 的日期、時間及地點；(vi) 其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9 日的公告 (「3 月 19 日公告」)，內容有關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vii) 其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公告 (「7 月 23 日公告」)，內容有關接獲曹冲先生、房曼女士、侯彥喬先生及曾志霞女士 (「要求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約 10.5% 權益) 要求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以及要求股東的要求通知與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的要求通知之間不合規之處；(viii) 其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接獲要求股東的法律顧問發出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通知，聲稱其客戶有權召開該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藉此罷免所有現任

董事(鄭能歡先生除外)及提名八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ix)其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2026年9月2日；及(x)其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2026年9月2日押後至2026年9月18日(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地點

誠如7月23日公告所披露，於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及(如適當)批准的15項建議決議案中，以下各項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涉及者重疊：

- (i) 應要求股東指令發出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至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罷免整個董事會(鄭能歡先生除外))與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由鄭能歡先生控制的實體)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提出要求相若；
- (ii)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相同；
- (iii)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至10項決議案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8至10項決議案相同；及
- (iv)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與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相同。

董事會宣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舉行，待其結束後隨即舉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澄清以下事項：

- (i) 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其尋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陸佩珊女士(「陸女士」)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言，鑑於陸女士已於2026年1月調任，當中所載職銜應由非執行董事更新為執行董事；及

- (ii) 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其尋求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倪順發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言，由於倪順發先生已不再為董事，該決議案將不會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

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尚未交回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但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將已填妥的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倘股東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則相關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繼續有效，而該股東毋須重新提交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3月19日公告所披露，為釐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述者外，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就第一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均維持不變。

有關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消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董事會宣佈，因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先前已予押後，為釐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應要求股東指令，由要求股東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有關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就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維持不變。

據董事會所知，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7月24日連同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而股東須應要求將已填妥的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Interpath (Hong Kong) Limited，而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鑑於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時間有變，為便利於2026年9月18日順利召開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先前的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由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及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載列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就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